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已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分别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

目前标的公司天夏科技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后，公司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3、公司已披露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